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霞涌石磊围村河道整治工程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咨询单位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大亚湾霞涌石磊围村河道整治工程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2、委托事项：结算审核
- 3、项目范围：本工程位于大亚湾霞涌
- 4、服务内容：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5、时间安排：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及 CAD 版本，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及预算审核等相关资料。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审的结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结算审核服务费（含税费）为人民币¥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含税）-包干价。

2、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中选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最终成果经有关部门审批后，选取人一次性支付 100%费用，即壹仟陆佰元整（¥1,600.00 元）。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普通发票)。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2、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3、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6、对所编制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



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必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陈子明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A 座 16
层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鸿润花园支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5 0171 0048 0000 0033

日期：2024年 11 月 21 日

日期：2024年 11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授权：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UMBE86M），为我方代理单位，其权限是：代理大亚湾霞涌石磊围村河道整治工程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及申请、收取该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

代理单位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UMBE86M

开户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惠州鸿润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1 0048 0000 0033

法人代表：王云建

主营：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许可项目除外）；政府采购咨询（许可项目除外）；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报告的编制、建设项目经济报告的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授权单位：（盖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云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仅作为工作委托证明及约定权限的权责转让证明，不作其他用途。

4、此证明书未提及的权责由对方与授权单位原合同约定为准。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41116077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委托，大亚湾霞涌石磊围村河道整治工程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4MB2E2270824110518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并收到完整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任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

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4年11月16日